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劉嘉偉 33567325
電子郵件：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.doc)(106AD15360_1_25113102341166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1
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